

107年度青少年服務學習志工招募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倡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的意願與熱忱，落實社會關懷與服務，進而開發青少年潛能，創造自我價值，提升青少年對志願服務的了解與責任，特訂定本計畫。志工服務方向為支援本課相關業務之活動，包含生涯發展、壯遊、國際交流及服務學習，依照活動檔期進行支援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。

參、招募對象

12歲至24歲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公私立學校之青少年。

肆、招募期間

公告日起至107年1月14日止。

伍、服務地點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所屬機構、協辦民間社福團體舉辦活動之地點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核定公告後，開放紙本、電子檔、郵寄報名及親送，包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

(如不齊全，恕不受理)，請於主旨或封面註明「報名青少年志工」。

電郵信箱：enya@mail.taipei.gov.tw

傳真：(02)2351-2504

郵寄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 交流服務課 張小姐收或逕交本處1F服務台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依填寫之報名原因、相關經驗及專長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入選30~40名學生，預計於107年1月19日於本處網站公布。

捌、期程說明

計畫期程		
階段	日期	備註
1.招募	核定公告起至107年1/14止	接受電子及紙本報名
2.審查	107年1/15~1/19	1/19於本處網站公布志工錄取名單

3.訓練與實習	2月～4月	1.基礎訓練12小時課程：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、志願服務的內涵、志願服務倫理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。 2.特殊訓練6-9小時課程： 環境教育課程、多元性別意識與平等教育、接待禮儀與應對技巧。 3.實習： 由本處安排相關實習訓練並就服務項目內容，分派實習，須滿8小時，並通過考核後，正式錄取。
4.正式志工授證	5月底	授予正式志工資格、工作內容分配說明
5.志工活動	不定時	豐富的志工服務學習活動(如淨山、淨灘、城市田園、城市生態踏查、手工皂製作、皮革手作、攀樹體驗、攀岩體驗、羊毛氈手偶製作等)及聯誼月會。
6.志工大會	11月～12月	志工表揚、成果發表等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填寫資料請務必完整，本處將擇優錄取。

二、如有填寫專長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學生須完整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才能獲得實習資格，已領有志願服務

手冊者，可直接分派實習。

四、本處保留依據情況做人數及課程調整的權利，若有任何調整將會公布於官網或個別通知。

拾、聯絡資訊

承辦人員：張小姐

電話：(02)2351-4078 分機1762

E-mail：enya@mail.taipei.gov.tw

傳真：(02)2351-2504